

民事請求當事人查詢狀

案 號 112 年度商訴字第 23 號
原 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希文
訴訟代理人 江如蓉律師
何宗霖律師
謝明絜律師

被 告 國瑞興實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李聿修

33 號 10 樓

被 告 李瑞章
被 告 蔡維家
上四人共同訴 李文中律師
訟 代 理 人 楊立行律師
被 告 廖年毓

廖年豐

廖年毅

上二人共同訴 陳國華律師
訟 代 理 人

張志全律師

伍、綜上，懇請 鈞院鑒察，以維權益，至為德感。

謹 狀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庭 公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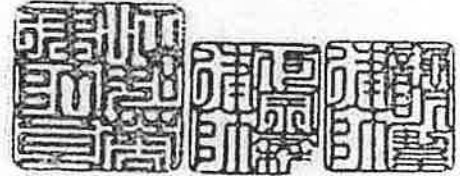
原 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黃希文

訴 訟 代 理 人 江如蓉律師

何宗霖律師

謝明絮律師

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2 1 日

準備程序筆錄

原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
被告 國瑞興實業有限公司等

上開當事人間112年度商訴字第23號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2年06月30日上午10時0分在本院第四準備庭公開行準備程序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受命法官 吳靜怡
書記官 程翠璇
通譯 陳泳諭

朗讀案由。

到庭關係人：

原告訴訟代理人何宗霖律師
原告訴訟代理人謝明絜律師
被告①②⑥⑦共同訴訟代理人楊立行律師
被告④⑤共同訴訟代理人陳國華律師
被告④⑤共同訴訟代理人張志全律師
被告④⑤複代理人曾毓君律師

本日程序進行要領及記載明確之事項如下：

被告廖年毓經合法通知未到庭。

法官

兩造是否同意由受命法官調查證據？

兩造均稱

同意由受命法官調查證據。（兩造當庭於同意由受命法官調查證據狀上簽名後附卷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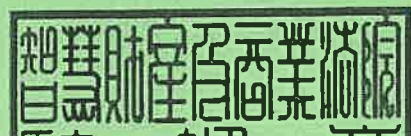
法官

訴之聲明？

原告訴訟代理人何宗霖律師

訴之聲明：如112年1月17日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被告④⑤共同訴訟代理人陳國華律師



二、本件展期定112年7月21日下午4時、112年8月1日下午4時15分、112年8月29日下午3時30分於本院第六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到庭訴代及應自行到庭，不另通知。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庭

書記官

程翠璇

受命法官

吳靜怡

